

彌勒菩薩這個偈頌是在說明「此隨順，云何勝差別」這一個問題。所謂「隨順」，利益有情的一切方便都叫做隨順；當然這也包含菩薩行自利利他雙方面的一切方便。「云何勝差別」，代表在一切差別當中，是如何堪稱是最殊勝的事。

前面有針對偈頌的前兩句「習欲大可畏，有愛動而倒」來解釋。

「習欲」，是指欲界的眾生。欲界的眾生因為有眾多的苦，還有像善惡道的問題，所以欲界是令人大可畏的地方。

第二句，「有愛動而倒」。「有愛」是針對色界、無色界的眾生來講。這個色、無色界的眾生，雖然他沒有欲界的種種苦受，可是卻有無常這樣的情況。這也告訴我們，欲界是苦多樂少；色、無色界雖然沒有苦，但是他的樂也還是無常，所以就叫做「動」。那麼，為甚麼叫做「動而倒」？我們要如何理解這個「倒」呢？色、無色界雖然沒有所謂的苦受，但是他實際上還是具有一個本質存在的苦，就是行苦。譬如，像是外道認為色界、無色界是一個解脫的境界；然而，實際上依據行苦來講，色界、無色界還是不離苦。所以，就這一點來講，外道的看法便是一個有顛倒之處。

或者，我們可以這樣來理解這個「倒」。根據苦苦、壞苦、行苦這三苦來講，一切皆是苦。若我們認為色、無色界沒有苦，那就是一件顛倒的事，畢竟色、無色界還是有行苦的；或者說我們認為色、無色界是一個寂靜的狀態，但是實際上這種寂靜狀態，並不是真實的離苦；因為，還具有行苦的緣故，所以還不是我們所認為的這種寂滅解脫。「倒」就相當於反過來、不正確的意思。

甲五、樂滅者

樂滅者，謂自利人。

偈頌的第三句是「樂滅斷煩惱」。什麼是「樂滅」呢？就是指像聲聞、獨覺這種只追求自利的修行人。

甲六、斷煩惱者

斷煩惱者，由煩惱所持，則苦不斷，為離苦故，自斷煩惱而求寂滅。

首先，世親菩薩解釋說：「斷煩惱者，由煩惱所持，則苦不斷……」

也就是說，所謂「斷煩惱」，是說有情眾生由於被煩惱所任持，因此一切苦就不可能斷絕。煩惱是一切苦的根本原因，只要有煩惱、被煩惱所任持，那畢竟就會造業、受無止盡的苦果。

煩惱是一切苦的根本原因，只要煩惱未斷、仍為煩惱所任持，就必然會造業，並由業力感受無窮無盡的苦果。因此，只要有煩惱，苦就無法徹底止息。

論中接著又說：「為離苦故，自斷煩惱而求寂滅。」

現在，為了遠離一切苦、斷除一切苦，這種以自利為主的修行人，便會一心追求斷除煩惱、自求解脫，最終證得涅槃寂滅。

因此，偈頌第三句所說的「樂滅斷煩惱」，就是指這類只求自利的眾生，其修行的主要目標就是斷除煩惱、遠離諸苦，並求證寂滅涅槃。

甲七、大悲者

大悲者，謂利他人。

所謂「大悲」，是指像菩薩乃至諸佛這種利益有情的人，那就叫大悲。

甲八、求佛法者

求佛法者，此人常求一切佛法，擬利一切眾生故。

這種具有大悲心以利益有情為目的的人，會恆常追求一切佛法。他所追求的，是證得無上菩提，成就諸佛的一切功德法。這當然也包含自利，但這種自利並不是以自己為最終目的，而是為了成就利益眾生的能力；因此，求佛法的根本目的，仍然是在於利他——「**擬利一切眾生故。**」這個「擬」字，就是打算的意思；也就是說，我有要利益一切眾生的打算。

所以，第四句偈頌說：「大悲求佛法。」此處的「大悲」是指菩薩、利益眾生的人。意思就是說，菩薩、利益眾生的人恆常求學、修證一切佛法；而他求佛法的目的，就是為了具足利益一切眾生的能力。

總結前面所說，這四句偈頌的前兩句，個別代表欲界眾生的問題，以及色、無色界眾生的問題。我們在欲界當中，有種種的恐怖，充滿眾多的苦；那麼，難道來到色、無色界就好了嗎？也沒有。色界、無色界雖然沒有欲界的苦，相對來講是安樂之處，可是這個樂仍然是無常的，終究非究竟。其次，色界、無色界的眾生雖然沒有明顯的苦受，然而他們的五蘊並沒有斷滅；因此，從「行苦」的角度來看，他們仍然處於有苦之處，所以也不究竟。

那麼，既然三界之中都存在苦，為求斷苦我們就進一步來修行，以求煩惱斷之後究竟離苦得解脫，這樣是不是就可以了呢？當然可以。這就是偈頌第三句所說「樂滅斷煩惱」的意思。然而，這畢竟只是自利而已，只是為了自己而修行煩惱斷、得解脫，終究是不如第四句所說的「大悲求佛法」。

我們要了解，這種具有大悲心、要廣度有情的人，他恆常求佛法且饒益有情；換句話說，不光是自己要解脫三界的一切苦，也要帶領一切眾生都離苦得樂。所以從這四個方面來比較的話，就可以看出這種以大悲心隨順利益眾生的有情，在一切有情當中，在眾多的差別當中，是最為殊勝的。

根據這個隨順當中的勝差別，彌勒菩薩接著又講第二個偈頌。

偈曰：

世間求自樂，不樂恒極苦；

菩薩勤樂他，二利成上樂。

首先，偈頌說：「**世間求自樂……**」

也就是說，世間眾生都想要追求自我的安樂。

偈頌接著說：「**不樂恒極苦；**」

然而，由於不知道真正離苦得樂的方便，因此終究無法得到真正的安樂；所追求的結果不但不能離苦，往往恆常所得到的都是「**極苦**」。所謂「**極苦**」，就是苦的極端；即是說，所得到的並不是安樂，而是更為嚴重、深重的苦。

偈頌接著又說：「**菩薩勤樂他……**」

反觀菩薩，則不以追求自己的安樂為目的，而是精勤修行，努力利益、安樂一切有情。

偈頌最後一句說：「**二利成上樂。**」

菩薩所行的是自利利他二利之道，不但自利也利他，正因為不以自利為究竟，反而能夠成就最上、最殊勝廣大的安樂。

以上所說，是這首偈頌簡單的意思。

釋文對讀：釋殊勝菩薩行

釋曰：

世間愚癡常求自樂，而不得樂，反得極苦。菩薩不爾，常勤樂他而二利成

就，更得第一大涅槃樂。

「**釋曰**」——世親菩薩對前面偈頌的解釋。

首先，他說：「**世間愚癡常求自樂，而不得樂，反得極苦。**」

世間的有情由於無明愚癡、缺乏智慧，在這種愚癡的狀態之下，雖然恆常追求自我的安樂，結果不但不能得到所追求的安樂，反而往往招感更加深重的苦果。

離苦得樂這個事情，可以說是一切眾生共同的願望。大家都想要離苦得樂，都想要把這個苦脫離，沒有人想要受苦；並且眾生往往都是追求快樂、安樂的。然而，問題就在於眾生不知道什麼才是真正的離苦得樂，所以不能夠得到樂。由於無明、煩惱未斷，往往把世間有漏的五欲之樂當作真正的快樂，殊不知世間哪有快樂可得；因此在追逐快樂的時候，反而因為煩惱沒有解脫、因為無明、因為造惡業，卻得到非常嚴重廣大的苦，乃至像無間地獄這樣的極苦。換句話說，眾生雖然一心追求快樂，結果卻可能在追逐快樂的過程當中，反而累積更多的

苦因，不斷地成就更加嚴重、廣大的苦果。

論中接著又說：「菩薩不爾……」——然而菩薩卻不如此。

接著，論中又說：「常勤樂他而二利成就……」

也就是說，菩薩恆常精勤地利益、安樂一切有情，因此能夠使自利與利他二者都得到成就。

菩薩一方面精進修行，想辦法自己煩惱斷、解脫生死；另一方面又以自身所修證的功德利益眾生，讓眾生能夠煩惱斷、解脫生死。菩薩並不是只顧調伏自己，而是恆常去利益安樂他為主要行持，也因此才能夠使令二利圓滿成就。

聲聞、獨覺只修自己、只求自利，菩薩則以利他為主，但是在利他當中，並不是說自己本身不調伏，可以忽略自己的修行。佛法中常以「自身有病，卻要替他人治病」作為譬喻，如果自己的病尚且不能治癒，卻說要去治療別人的病，這是虛妄顛倒的。菩薩也是如此，菩薩也要自己把雜染斷，才能夠斷眾生的雜染；自己把煩惱病斷，才能夠斷他人的煩惱病。所以，菩薩在利樂他的時候，相對能夠將二利圓滿成就。

因此，論中最後說：「更得第一大涅槃樂。」

也就是說，菩薩由於修行二利，最後能夠成就第一廣大而殊勝的涅槃寂滅之樂。

菩薩不只是自己成就涅槃，更是以大悲與智慧廣度眾生，使令一切眾生也能成就涅槃。菩薩所成就的這種涅槃，就稱為「大涅槃」。所謂「大涅槃」，也就是無住涅槃，亦即不住生死、亦不住涅槃的境界。

為甚麼菩薩所成就的大涅槃稱為無住涅槃？

這裡我們還需要再進一步比較聲聞、獨覺與佛果所證的涅槃。

我們要知道，有三種涅槃：有餘依涅槃，無餘依涅槃，以及無住涅槃。

聲聞、獨覺斷盡煩惱，使未來的苦果不再生起。當然以往在學習佛法的時候都會講，阿羅漢煩惱斷的時候，還留有這個果報身，這時所成就的涅槃就叫「有餘依涅槃」；等到阿羅漢他生命結束的時候，現前的五蘊身滅了，未來不再有新的五蘊果報身生起，就入「無餘依涅槃」。

這裡所說的「依」，就是指我們的身心自體。所以才會說，阿羅漢先把煩惱斷，證有餘依涅槃；接下來，待此生果報身命終之後，後有苦果不生，就入無餘依涅槃。

然而，諸佛所成就的涅槃比聲聞、獨覺成就的涅槃更為殊勝。諸佛所成就的涅槃是無住涅槃；一方面究竟斷除一切煩惱與雜染，不住生死；另一方面又不捨一切眾生，恆常以大悲智慧示現於世間、利益有情，不住涅槃。

其次，在《勝鬘經》當中有關有餘依涅槃及無餘依涅槃，有不同的講法。依據《勝鬘經》

的講法，聲聞、獨覺所成就的涅槃都叫有餘涅槃，佛成就的叫無餘涅槃。為什麼？因為以斷障礙來講，聲聞只斷煩惱障，沒有斷所知障；然而佛二障習氣永斷，沒有剩餘；因此聲聞、獨覺的涅槃，叫有餘；佛的涅槃，叫無餘。另外，聲聞、獨覺只將分段生死斷，並沒有將變易生死也斷；佛一切的生死都永斷；所以聲聞、獨覺所成就的叫有餘涅槃，佛成就的叫無餘涅槃。

我們讀經時在經當中常有一句話，叫做「所作已辦」。當成就阿羅漢的時候，他就會說「我所作已辦」，我該做的事已經做完了。為什麼這樣說呢？因為修行的目的在於斷除煩惱，而為了斷除煩惱，必須修習戒、定、慧等聖道；那我既然煩惱斷了，所應修的聖道也已經成就，因此說「所作已辦」。然而，《勝鬘經》從另一個角度來說，它說聲聞、獨覺其實仍有尚未成辦的聖道，因此不能講「所作已辦」。因為，聲聞、獨覺雖然已經斷除煩惱障，但是所知障尚未究竟斷除。我們要了解，必須修三大阿僧祇劫的福慧資糧，才能夠斷所知障。阿羅漢是為了斷除煩惱障而修習聖道，只是把煩惱斷而已；至於斷除所知障、圓滿一切福德智慧所應修習的聖道，則尚未具足，也不會修。因此，從這個角度來看，你說聲聞、獨覺已經「所作已辦」嗎？不對。佛一切的聖道圓滿，煩惱障與所知障悉皆斷盡，才能稱為「所作已辦」。

所以，《勝鬘經》便是從以上所說的這個角度，將聲聞、獨覺的涅槃稱為有餘，唯有佛的涅槃才是大涅槃，才是真正的無餘涅槃。當然，這是另一種判釋涅槃的道理。

不過，本段偈頌所稱的「大涅槃」，指的是「無住涅槃」。

菩薩不僅自利，而且廣行利他；不但自己斷除煩惱、成就解脫，更以大悲心利益一切有情。這種自利利他的菩薩行，是長遠而無盡的，不以自己證得解脫為終點，而是盡未來際利益眾生。因此，菩薩最終所成就的，是不住生死、亦不住涅槃的「無住涅槃」。這種大涅槃超越了單純自利的解脫，具有廣大、殊勝而究竟的安樂。這就是第二個偈頌的意思。

C7、順承續論

此是菩薩勝隨順差別。

已說利他隨順，次以此行迴向眾生。

論中接著說：「此是菩薩勝隨順差別。」

這句是以上兩個偈頌的結論。也就是說，菩薩在隨順利益眾生這件事情上，相較於世間的有情，以及聲聞、獨覺，菩薩這樣的隨順，在眾多的差別當中是最殊勝的，就稱為「勝隨順差別」。畢竟，這個翻譯的文句要直接了解它並不容易，所以就要依循其中的道理來加以解釋，才能明白。

世親菩薩為了引發下一個偈頌，論中接著又說：「已說利他隨順，次以此行迴向眾生。」

也就是說，前面已經宣說利益他這樣的隨順方便，接下來就要將「此行」——就是這種利

益有情所做的一切行——來迴向眾生。

C8、迴向利他修行功德無有間斷

偈曰：

異根於異處，異作有異行，

凡是諸所作，迴以利眾生。

「偈曰」——彌勒菩薩的偈頌。

偈頌首先說：「異根於異處，異作有異行……」

也就是說，菩薩在修行的時候，包括「異根」——這個「根」就是指六根；由不同的根，然後在「異處」，就是在不同的地方；還有「異作」，就是有種種不同的作為；由這些不同的作為，就有「異行」，就是有種種不同的行，包括自利行、利他行。

偈頌接著又說：「凡是諸所作，迴以利眾生。」

也就是說，自利也是為了利他，所以現在菩薩凡是一切所作，都要將此善根迴向、布施給一切眾生，以利益眾生，使令眾生能夠共成佛道。

因此，整首偈頌的意思是說，菩薩在一切時、一切處，所有身、口、意行的種種善法功德，沒有一樣不是用來利益眾生的。雖然說我這樣的修行是自利，但是同時也是為了利他，這就相當於迴向的意思。

其次，我願意將所修的一切善法功德，都施予一切眾生，讓眾生蒙受這些功德的饒益，也能夠離苦得樂，也能夠共成佛道，這是迴向的另一層意思。

釋文對讀分：釋迴向

釋曰：

菩薩迴向，隨眼等諸根，行種種處，作種種威儀業，行利益眾生。凡是諸

行，若事相應及以相似，彼皆迴向一切眾生。如《行清淨經》中廣說。

「釋曰」——世親菩薩的解釋。

首先，世親菩薩說：「菩薩迴向……」——菩薩的這個迴向。

這個「迴向」兩字，我們要簡單解釋一下。「迴」就是迴轉，「向」就是去向。因此，這個「迴向」的概念，就是說我們原本在世間流轉生死，不知道應當往哪裡走；有一天親近三寶之後，才明白原來還有一條出世間的道路，還有一個解脫、涅槃的去處，於是轉變原來的方向，走向出世間、走向涅槃，這就稱為「迴向」。

畢竟，出世間雖有三乘不同的道，但不管我們一開始是發什麼心、走的是什麼道，只要最終轉向菩提道，都可以稱為「迴向」。

假設我一開始就發大心，直接走無上菩提道，這也叫作「迴向」。因為，原先我們在世間流轉生死，追逐世間種種雜染的事；但有一天明白了，自己所要求的是大菩提，於是迴轉原來的方向，轉而走向大菩提，所以這種情形也稱作是「迴向」。

又假設我一開始走的是聲聞道、獨覺道，最終又轉而走向大菩提，這同樣是「迴向」。因為原來所走的方向有所轉變，迴轉而去向大菩提，所以這種情形也稱為「迴向」。

如以上所說，「迴向」的意思就是說，不管我們最初是怎麼樣，只要最終轉向菩提道，都叫做是「迴向」。這是「迴向」的其中一種意思。

其次，在經當中所講的「迴向」，還有另外一層意義是說，菩薩本身心胸廣大，願意將所有的善根都布施給眾生。菩薩能夠捨一切，自己的財物可以捨，乃至自己的生命也能夠捨，更何況是這個功德呢？

菩薩為了利益眾生，什麼都能夠捨；那自己所修的福德智慧資糧，假設可以移轉給他人，菩薩當然也願意。好比說，我今天修三大阿僧祇劫的福德與智慧，如果這些功德可以移轉給別人的話——即是說「自作他受」，我造的這個業，由別人來受果；我修的這個菩提資糧，由別人來成就佛道——菩薩當然也願意。換句話說，菩薩自己辛苦地經歷三大阿僧祇劫種種難行苦行的修行，最終假設也能夠讓其他眾生成就佛道，那麼菩薩也願意承擔所有眾生修行的事。也就是說，菩薩那種一心為他人、為眾生利益而行的廣大胸懷，是可以將所有的善根都迴向給眾生的。這就是「迴向」的另一個意義。

因此，論中才說：「**菩薩迴向，隨眼等諸根，行種種處，作種種威儀業，行利益眾生。**」

何解「**隨眼等諸根**」？即是說，菩薩的一切迴向，可以隨著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六根，來行種種事。譬如，以世間的有情來講，我們以六根來接觸外在的境界，並且依著所接觸的境界而造善業、造惡業；然而，以菩薩來講，是透過六根來修學善法功德。

何解「**行種種處**」？即是說，菩薩透過六根在做種種事情的時候，並不局限於身在什麼地方或處於什麼樣的環境。

何解「**作種種威儀業**」？即是說，菩薩透過六根，而作種種行住坐臥的身業以及種種的事業。菩薩他以身口意這樣的六根，在任何的地方做任何的事，當然就會有一個行住坐臥不同的威儀、不同的動作。換句話說，行住坐臥，就是身業的種種體現；而這裡所說的「業」，也可以廣泛地包含菩薩所作的種種事業。

這句話的重點就在「**行利益眾生**」最後這句。因為菩薩的一切所行，都是為了利益眾生。菩薩用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等諸根來做事情；不管是在人道、天道，乃至三惡道當中，做任何事；或者在道場以外出行，做任何事；或者不管去到任何地方，做任何事業；最終都是為

了行利益眾生之事。

論中接著又說：「凡是諸行，若事相應及以相似，彼皆迴向一切眾生。」

因此，這句話的意思是說，凡是菩薩的「諸行」——亦即菩薩所做的這一切「相應」以及「相似」的這些事——都要迴向一切眾生。

「行」在這個地方代表造作。前面說，不管在任何地方、不管做任何事情，這些都叫作「諸行」。「行」在這裡，也就是代表身、口、意三業的一切活動。

這裡的「相應」，是說所做的事情與求菩提、修善法功德相應。而「相似」，則是說我們在做任何事情的時候，這件事雖然未必就是直接求菩提、修習善法，但是卻跟我們所求的菩提、利益眾生，亦有任何相似的地方。所以說，「相應」，代表這件事情本身就是與善法相應；「相似」，則代表這件事情雖然不一定直接就是善法，但是它與我們所要求的善法有相似之處。

我們要知道，菩薩的一切諸行，沒有一件事不是善法，沒有一件事不是為了利益眾生；縱使菩薩在世間隨順世間而做種種事，這一切事都是與善法相應的，或者也都具有與佛法相似之處；而且，菩薩不管怎麼樣也都要將所做的這些事迴向給眾生，使令眾生也能夠有相應、相似的成就。

接著，論中又說：「如《行清淨經》中廣說。」

這個《行清淨經》，就是《華嚴經》的〈淨行品〉。

前面所說的其實不容易理解，所以世親菩薩就告訴我們，可以參考《淨行品》當中的廣說。

在〈淨行品〉當中，文殊菩薩說出一百四十一個偈頌，教導我們身為一個菩薩，在日常生活當中應當如何修行，以及如何迴向一切眾生。

好比說，菩薩如果在家的時候，就應當發願：「願一切眾生都能夠了知家之體性空無所有，不被家庭所逼迫。」也就是說，雖然身處家庭當中，卻能夠藉由這個境界來發願，希望一切眾生都能夠了知諸法空性，不再為世間的境界所繫縛。

又好比說，菩薩如果孝順、侍奉父母，就可以以這件事作為所緣境而發願，希望一切眾生都能夠侍奉諸佛，並且能夠護養一切眾生。也就是說，菩薩本身在家中孝順、侍奉父母，這雖然是一件世間的事，但菩薩就以這個事作為一個所緣境，在做這件事的當下，就起一個願，發起一個念頭：「我願一切眾生也都能夠如同侍奉父母一般來侍奉諸佛；並且願一切眾生都能夠護養一切眾生，就好像我們對自己的子女會生起愛護之心一樣。」

由此可知，自己孝順、侍奉父母這件事情本身雖是世間法，雖是在家人日常生活當中的事情；但是菩薩卻能夠從這件事情當中，找到與佛法「相應」以及「相似」之處。所謂「相

應」，是指在善法上相應。比如說，侍奉父母與侍奉諸佛，從善法的角度來看，都是恭敬、奉事、供養的善行，所以兩者是相應的。而所謂「相似」，就是說侍奉父母與侍奉諸佛在事情的相貌上也有相似之處，都是以恭敬心來奉事對方，都是盡自己的能力來護持、供養對方。至於「迴向眾生」，就是說菩薩自己做這件事情的時候，不只是自己做就算了，而是在做的當下發願：「願一切眾生也都能夠這樣做。」所以，自己所做的這件善行，就成為一個發願、迴向眾生的因緣。

因此，我們我們要明白，菩薩的迴向並不是一定要另外找一件特別殊勝的事情來做，而是在日常生活當中，隨著眼前所遇到的種種境界，將自己的身、口、意一切行為，都轉成利益眾生的願行。就好像我們一般做晚課的時候，通常會念三皈依：「自皈依佛，當願眾生，體解大道，發無上心。自皈依法，當願眾生，深入經藏，智慧如海。自皈依僧，當願眾生，統理大眾，一切無礙，和南聖眾。」這一句話，就是出自《華嚴經》的〈淨行品〉當中所說的。

又好比說，菩薩假設穿著袈裟，就會發願：「願一切眾生心中都沒有染污，都能夠具足沙門所修的聖道，能夠出離生死、證得解脫。」所以，菩薩在日常生活當中，凡是所做的任何事情，只要其中有與善法相應、相似的地方，就要在當下生起這樣的觀想，並且以此迴向一切眾生，希望眾生也都能夠修習與此相應、相似的善法。

又好比說，菩薩也可能看見大眾集會這件事情，甚至自己也參與大眾的集會。我們在日常生活當中，可能因為某些原因必須與別人聚會，例如家庭聚會；或者因為工作的關係需要與同事聚會、討論事情。但是，菩薩在與大眾聚會的時候，卻能夠藉著這個所緣境來發願，希望一切眾生都能夠遠離這種大眾聚會的事情，不要隨著大眾混在一起而造作種種染污的事情，最終能夠成就一切智。

再好比說，菩薩今天遇到了災厄、危難，他也會在這個境界當中作觀想，發願：「願一切眾生都能夠隨意自在，所行之處都沒有障礙。」一般人碰到危難的時候，第一個念頭當然是想：「我現在要怎麼樣才能夠趕快擺脫這個危難？」這是凡夫很自然的反應。但是菩薩不同，菩薩雖然自己正在遭遇危難，他就發願說希望眾生都不要碰到這個事情，都能夠自在無礙行於一切處。

因此，從以上穿袈裟、參與聚會、遭遇災厄危難這些例子就可以看出，凡是眼前所遇到的一切境界，都可以成為菩薩發願、迴向眾生的因緣。所以說，遇到日常生活當中的種種事情，就可以參考《華嚴經》〈淨行品〉當中所說的方式來修行，發願：「我希望一切眾生如何如何；我願意藉由自己修習這個善法，將這個善法迴向一切眾生，願一切眾生也都能夠如何如何。」這也是一種迴向。

譬如自己皈依佛了，就發願希望眾生也都能夠承繼佛道，發起菩提心；自己皈依法了，也希望眾生都能夠深入經藏，在浩瀚的法海當中精進修學，使令眾生的智慧廣大如海；因為僧本身具有統理大眾、帶領大眾修行的條件，所以自己皈依僧的時候，也可以發願，希望眾生將來都能夠具足統理大眾、引導大眾修行的能力，而且在這個過程當中都沒有障礙。又譬如說，自己受了具足戒，就希望一切眾生也都能夠具足種種方便，成就殊勝的法；自己進入佛寺、佛殿、法堂當中，也可以發願，希望一切眾生都能夠來到無上的法堂，安住於正法當中，心不動搖。

所以，像以上這些都是「迴向」。這也告訴我們，迴向不只是將自己所修的善法功德能夠施予眾生，讓他們也在善法功德當中，有相似跟相應而蒙受利益；同時，包括自己的願力也是迴向。換句話說，菩薩不管運用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六根，或者以身、口、意三業，在種種地方做種種事業、行種種利益有情之事，一切所作無不是為了利益眾生，無不是希望將眾生引導進入這些善法當中。

C9、順承續論

已說迴向心，次遮不忍心。

前面已經宣說菩薩迴向眾生、饒益眾生的心，接下來就要遮止、防止不忍心。所謂「不忍心」，就是我們對於眾生不能夠修忍，不能夠忍受眾生種種造惡業的行為。這樣的「不忍心」必須加以遮止。假設不能遮止不忍心，就不能夠忍；不能夠忍，當然就很容易在眾生身上造作惡業。既然如此，這件事情必須加以防止。

C10、利他時於眾生邪行不起煩惱心

偈曰：

眾生不自在，常作諸惡業，

忍彼增悲故，無惱亦無違。

首先，偈頌說：「**眾生不自在，常作諸惡業……**」

意思就是說，眾生被惑、業、苦所牽引，都是不得自在；因此，常常在世間造作種種的惡業。

偈頌接著又說：「**忍彼增悲故，無惱亦無違。**」

也就是說，身為一個菩薩，對於眾生盡可能要隨順、要忍耐，並且要在眾生身上增長大悲心；因為眾生被煩惱所逼迫，非常可憐，所以我們應當憐憫他們，而不是去惱亂、去違逆眾生，做種種不隨順的事情。

釋曰：

眾生為煩惱所惱，心不自在，是故作諸惡業。菩薩智慧，於彼常起大忍，
增長大悲，是故於彼不起惱心，亦不欲作不隨順事。

「釋曰」——就是世親菩薩的解釋。

首先，祂說：「眾生為煩惱所惱，心不自在……」

也就是說，凡夫眾生都是有煩惱的，這個心常常就被煩惱所惱亂，使令心不自在。

當我們起煩惱的時候，煩惱就會控制我們的心。雖然從道理上來說，心是主，煩惱是隨從；可是一旦煩惱現起的時候，它就會使令我們的心不能夠自在。相對來說，當我們現起智慧的時候，以智慧來引導這個心，才叫做自在。

因此，論中接著又說：「是故作諸惡業。」

所以，眾生一旦生起煩惱，心就受到煩惱的牽制而不得自在；心既然不得自在，就容易隨順煩惱而造作種種惡業。

論中接著又說：「菩薩智慧，於彼常起大忍，增長大悲，是故於彼不起惱心，亦不欲作不隨順事。」

然而，菩薩就不一樣了，菩薩是有智慧的；因為，菩薩修行的目的就是要調伏煩惱、現起智慧。因此，菩薩的身、口、意三業，都是由智慧所引導，隨順智慧而行，這與凡夫眾生是不一樣的。凡夫眾生的身、口、意三業，往往是隨煩惱而行，被煩惱所牽引；菩薩則是以智慧來引導自己的身、口、意三業。因此，菩薩看見眾生處在這樣的狀況，就會覺得眾生非常苦惱、非常可憐，「於彼常起大忍。」

為什麼要對眾生「常起大忍」呢？

因為眾生在造惡業的時候，不但自己在造作惡業，有時候也可能對菩薩行種種損惱的事。那麼，菩薩面對眾生的損惱應該怎麼辦？不能跟眾生計較，而是要忍受眾生所作的種種損惱，同時還要增長大悲心。換句話說，本來，菩薩對於一切眾生就應當修行大悲；而對於那些正在造作惡業的眾生，菩薩的大悲心反而更加的增長——「增長大悲」。

佛法當中有這樣的譬喻：菩薩視一切眾生如自己的小孩，如果眾生正在造惡業，就好像自己的小孩生病了一樣。父母親對於生病的小孩，當然會特別憐憫、特別關心。譬如，有很多個小孩，有的小孩身體健康，有的小孩體弱多病，那麼父母當然會特別照顧那個體弱多病的小孩；因為他天生體質比較弱，所以父母會給予他更多的關懷與照顧。同樣的道理，菩薩對待這些正在造惡業的眾生，也是同樣的心態。菩薩不會說：「你這個眾生造惡業，實在太可惡了，

我就不管你了。」不是這樣的！恰恰相反，眾生越是造作惡業，菩薩對他的憐憫心就會更大。所以，菩薩看見眾生造惡業，不但不起瞋惱，不對眾生心生厭棄，反而因為眾生被煩惱所牽引、不得自在，而生起更深、更強烈的大悲心。

也正因為如此，對於這一切眾生，菩薩就不會起損惱的心。即使眾生來損惱菩薩，菩薩也「不忍」——這個「不忍」不是不能忍受，而是不忍心去損惱眾生。對於眾生所作的種種損惱，菩薩不只是「不忍」；同時，也不會想要在眾生身上做種種不隨順的事情。換句話說，菩薩對於眾生不只不起惱害之心，也不會因為眾生的過失而故意作種種不隨順眾生、損惱眾生的事情——「是故於彼不起惱心，亦不欲作不隨順事」。

所謂「不隨順事」，就是前面偈頌所說的「無惱亦無違」中的「無違」。我們要了解，所有的眾生都不希望自己受到損惱、受到傷害。所以，所謂「不隨順的事」或「違逆的事」，就是指損惱有情、傷害有情的事。現在菩薩即使受到眾生的損惱，也不會因為不能忍受，而去反報對方，對眾生再行種種損惱之事。這就是世親菩薩解釋要遮止「不忍心」的意思。「忍」在這裡，就是忍耐、忍辱的意思。

C11、順承續論

已遮不忍心，次顯隨順大。

前一段已經說明，菩薩應當遮止不忍心，防止這種不能忍受眾生惱亂的心。既然已經把不忍的心遮止了——「已遮不忍心」；接下來就要進一步顯現菩薩隨順眾生、饒益眾生的廣大殊勝——「顯隨順大」。

那麼，這裡所說的「隨順」，就是指一切利益有情的方便，也就是利他的意思。換句話說，最後這首偈頌是要表達菩薩這種利他隨順的廣大、偉大與殊勝。

（以上影音內容第 41 講）